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辅料，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辅料（第 3 批）采购项目。

含 2 个子包：A 包液碱；B 包消泡剂。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16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与 A 包的报价人按照第 1、2、3 条执行；参与 B 包报价的报价人按照第 1、2 条执行；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同类型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品质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含 2 个子包：A 包液碱；B 包消泡剂。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报价文件并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 采购清单详见线上招采平台的对应子包的物料明细。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参数、商务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 A 包液碱，以上两种辅料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可调价，方式如下：

1.如市场价格波动上涨超过 10%，由成交人进行申请，双方可

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合同单价上涨超出 10%的部分双方各承担 50%，实现双方风险共担；

2.如市场单价波动下跌超过 10%，双方须签订合同补充协议，采购人对合同单价下跌超出 10%的部分进行费用扣减。

3.以上分担/扣减原则以开标当日市场成交价作为涨跌幅的计算基准，以订货当日作为截止点；市场价格将以卓创资讯化工网站 (<https://www.chem99.com/>) 信息价作为参考。开标当天卓创资讯化工网站信息价截图作为合同附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价格上涨采购人承担单价=[(订货当日市场成交单价-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100%-10%]×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50%

(2)价格下跌采购人扣减单价=[(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订货当日市场成交单价)/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100%-10%]×开标当日市场成交单价

除前述两种辅料采用调价方式以外的其余辅料，报价人应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供货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四）品质及验收要求

1、所有化学辅料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标准，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辅料每批次送货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

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辅料，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气味、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成交人先行卸货，后办理入库手续）

3、所有化学辅料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所有化学辅料含量低于技术参数标准值 0.3%（含）内的，采购人有权作退货或折价接收处理。检测结果在产品技术参数标准值 - 0.3%（含）范围内扣减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供货技术参数误差值/所列技术参数标准×重量×单价

其中：

（1）“重量”指该批存在主要技术参数误差的送货重量，单位：吨。

（2）“单价”指该批存在主要技术参数误差的辅料单价，单位：元/吨。

（3）“扣减金额”指采购人付款时将扣减的差价金额，单位：

元。

如货物多个指标出现负偏差，以所列指标分别计算扣减金额，进行多项扣减。**折价接收及退换货次数纳入我司供应商考核指标。**

3、辅料接收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桶装辅料结算需要扣除桶自身重量。

4、成交人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5、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如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该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卸货地点及运输车辆要求

1、各货物卸货地点详情请见《采购清单》。袋装吨桶装货物卸货过程需使用手动式叉车。成交人须按车间要求整齐地稳固地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辅料存放点。

2、成交人运输的车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人送货前必须考察采购人各车间卸货现场，充分测量考虑自身的卸货条件及车间限制性因素等。

2、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3、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4、吨桶装货物卸货所需使用的机动叉车由采购人提供，并协助成交人将货物从车箱卸至地面。除此之外的一切卸货工具由成交人自备。

5、化学辅料送货不得晚于当天下午 16 时进场。装卸前，成交人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梁工
13662860056。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付定金，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成交人

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前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

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本采购文件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甲方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如有招采平台或项目疑问，可咨询梁小姐 13662860056。

十一、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分别缴纳中标价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30（星期五）。

开标地址：管理中心 6C 会议室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
价。



